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次

	頁次
一五七三(十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項目七十一)	3
一五七六(十五). 防止核武器之廣泛散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七十三)	3
一五七七(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九)	4
一五七八(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項目六十九)	4

一五七三(十五). 阿爾及利亞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阿爾及利亞問題，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一二(十一)表示希望用適當方法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獲得和平民主而公允之解決，

又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表示希望進行初步談判，並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以求得符合憲章宗旨及原則之解決，

察悉決議案一一八四(十二)所盼之初步談判未曾實現，至感遺憾，

覆按憲章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對於阿爾及利亞戰爭之繼續進行，至為焦慮，

認為阿爾及利亞目前之情勢亦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覆按大會於其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五(十五)促請對於有關世界和平之迫切問題立即採取建設性步驟，

備悉關係雙方業已接受民族自決權利為解決阿爾及利亞問題之基礎，

承認所有附屬人民熱烈希求自由之意念，及此輩人民於達成自身獨立所負之決定性任務，

確信所有人民均有享受完全自由，行使其主權以及保存其國家領土完整之天賦權利，

一. 承認阿爾及利亞人民有自決與獨立之權利；

二. 承認亟需有適當與有效之保障，以求在尊重阿爾及利亞統一及領土完整之原則之基礎上，確保自決權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

三. 復承認聯合國有義務促進此項權利之順利與公允之實現。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五六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六(十五). 防止核武器之 廣泛散布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之各項規定，

確認目前存在之迫切危險為擁有核武器之國家可能增多，結果不免加劇國際緊張情勢，增加維持世界和平之困難，從而使普遍裁軍之協議益難達成，

鑒悉十國裁軍委員會未能審議大會決議案一三八〇(十四)交其審議之此項問題，引以為憾，

認為必須締訂附有視察與管制辦法之國際協定，俾使生產核武器之各國不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並使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不製造此種武器，

復認為在尚未締訂此種國際協定之前允宜自動採取過渡措施，以免上述危險增劇，

一．促請各國政府努力就防止此種武器之廣泛散布問題達成永久協議；

二．促請生產此種武器之各國在尚未商訂此項永久協定之前，暫時自動勿以此種武器交由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管制，亦不以製造此種武器之必要知識傳授尚無此種武器之國家；

三．促請尚無此種武器之各國亦暫時自動不製造此等武器，且不以其他辦法企圖取得此種武器。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七(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五二B(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

鑒於禁止核及熱核武器試驗加以有效國際管制之協議實屬亟要，

欣悉自大會第十四屆會以來，日內瓦談判在達成此種協議方面續有進展，且關係各國自一九五八年秋季以來即已自動停止此種試驗，

一．促請關係各國就其餘少數問題覓致解決辦法，俾能早日達成協議；

二．促請談判中之關係各國仍依目前情形自動停止核武器；

三．請關係各方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報告其談判結果。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八(十五). 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九(十四)及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二(十四)，

廣續繫念所有各國人民對於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與其後果所表深切關懷，

確認由於有關方面在日內瓦所作努力，就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達成協議一事已有重大進展，

復確認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之協議不惟切要，而且刻不容緩，

一．促請有關各國盡一切努力，俾就在適當國際管制之下停止核武器及熱核武器試驗一事儘速達成協議；

二．促請日內瓦談判之有關各國仍照目前情形自動暫停試驗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並請其他各國勿作此種試驗；

三．請日內瓦談判之有關各國：

(a) 將其談判進度按時通知裁軍委員會；

(b) 將其談判結果向裁軍委員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六〇次全體會議。